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和《追加被告申请书》。

追加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案被告。

开庭时间:2016年4月26日13:30

近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和《追加被告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人姓名:标准成都分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6年4月26日13:30

应到处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5法庭

二、起诉书主要内容

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2号公告)。

三、《追加被告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南商行双流支行

被申请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申请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与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标准成都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于2015年11月17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因本案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系被申请人的分支机构,被申请人与本案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向贵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此致

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15年12月14日

四、该诉讼其他有关情况

(一)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在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为期3个月的2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8月14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22日和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14号、2015-030号和2015-036公告)。

(二)2015年12月1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及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2起诉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应于2015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2号公告)。

(三)2015年12月10日,标准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书》,要求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口头通知标准成都分公司2015年12月15日暂不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3公告)。

(四)2015年12月22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管初字第188号】和《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1号】。裁定如下:

1、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冻结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银行存款2700万元或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管初字第188号】和《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1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5号公告)。

(五)2016年1月28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3月3日09:30开庭审理该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004号公告)。

(六)标准成都分公司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原定于2016年3月3日9时30分开庭的(2016)川01民初12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因送达原因延期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014号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6点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英属盖曼群岛商环宇通讯半导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提示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合计美金226,000,000元的交易总价合并英属开曼群岛商环宇通讯半导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CS"或"环宇公司"),取得GCS以完全稀释基础计算的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全数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凭证全数行使后发行股份,双方签署了《意向书》。双方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本意向书所约定之交易总价及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之条款签订合并契约。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三安集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合计美金226,000,000元的交易总价合并GCS,取得GCS以完全稀释基础计算的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全数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凭证全数行使后发行股份。本次为意向书,双方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本意向书所约定之交易总价及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之条款签订合并契约。

公司此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意向书,待双方签订合并契约后,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介绍

环宇公司于1997年成立于美国加州托伦市,于台湾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挂牌(代号4991),主要从事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阶射频及光电元件化合物半导体晶圆制造代工、相关智慧财产权授权与先进光电产品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提供从产品概念、技术研究与开发、产品试产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除了自有制程技术外,环宇公司也提供整厂输入服务,包含制程技术的转移、验证、产品试产到量产的服务。环宇公司所代工产品之终端用途范围甚广,其中涵盖通讯、电力、医疗、工业及航空。寰宇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线区分在射频晶圆代工方面,产品之终端用途主要适用于移动通讯基站和相关射频基础设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电压控制振荡器、射频开关及相关射频元件,在光电晶圆代工方面,产品终端用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网络、光纤用户等相关光电元件。通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环宇公司拥有完整之先进制程,技术领先于同业。

三、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的架构与总价

三安拟透过全资子公司以合计美金226,000,000元之交易总价合并GCS,取得GCS以完全稀释基础计算之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全数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凭证全数行使后发行股份。

2、合并契约

双方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本意向书所约定之交易总价及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之条款签订合并契约。

3、竞争要约

(1)GCS同意,于2016年6月30日前,如有第三人向GCS提出关于合并GCS、出售GCS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GCS或其子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营业或资产之要约,GCS应立即通知三安,且三安有权于收到GCS书面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GCS以不低于竞争要约之条件与GCS进行本交易。

(2)如GCS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经过股东会时)决议接受竞争要约,GCS应于接受竞争要约后14日内向三安支付美金30,000,000元。

(3)本条之效力,于2016年6月30日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得再行延长三个月。

4、保密义务

非经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关于本交易之计划、洽商过程、内容、本意向书或合并契约之签订及内容等讯息对外泄露。但因政府机关或法令要求所为之揭露不在此限。

5、本意向书效力

(1)本意向书对双方具有合约之约束力及执行力。

(2)本意向书自双方董事会同意后生效。除本意向书第三条规定之效力依该条另定外,本意向书之效力于2016年6月30日或合并契约签订时(以较早届至者为准)起失其效力。

(3)本意向书之条款得依双方合意以书面方式修正之。

6、后续核准

双方同意并认知,本交易尚须获得双方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及各相关主管机关之核准。

7、准据法及争端解决

(1)本意向书之解释及适用以英属开曼群岛法律为准据法。

(2)因本意向书所生或有关之争议应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中心仲裁规则进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并GCS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布局,合并完成后,可以迅速带动三安横跨射频通讯和光通讯元件技术水平和专利平台、先进的国际管理理念、广阔的国际客户网络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与产能形成互补,为公司集成电路迅速提升技术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开拓海内外市场提供强有力保障;有利于加快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进程,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效益回报股东。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书,具体内容将以另行签订合并契约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意向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6-01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和《追加被告申请书》。

追加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案被告。

开庭时间:2016年4月26日13:30

近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和《追加被告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人姓名:标准成都分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6年4月26日13:30

应到处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5法庭

二、起诉书主要内容

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2号公告)。

三、《追加被告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南商行双流支行

被申请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申请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及理由:申请人与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标准成都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贵院已于2015年11月17日依法立案受理【案号:(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因本案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系被申请人的分支机构,被申请人与本案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向贵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此致

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2015年12月14日

四、该诉讼其他有关情况

(一)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在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为期3个月的2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8月14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祁玉民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6-007号公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6-008号公告。

3、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6-00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预计综合成本不超过6%。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面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担保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金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八)本次的承销方式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由独家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

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8000万元,期限8年,贷款利率为基本利率4.9%上浮30%,以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证号:XXJH-2015-011;土地使用面积1109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值为3400万元)和公司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共同担保条件。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恩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地产的开发。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总资产5261万元,总负债1778万元,净资产3537万元,由于项目尚在建设期,2015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5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21,42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和8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8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8日

至2016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9	金杯汽车	2016/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四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办法:

电话:(024)24803399

传真:(024)24163399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南阳支行;户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72460104000505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立了人民币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户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62458554326,该账户专用于募集资金理财,所有的结算仅限于理财及其收益,所有的理财本息将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若公司注销或重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400,684.93元,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对公:1亿元(不含)以下,1.90%;1亿元(含)以上,2.00%

4、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31日

6、销售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7、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投资收益: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满足一定条件时本产品预期获得相应的年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本产品计息基础为实际理财天数/365,本金及累计收益在客户赎回/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9、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申购开放时段的申购于当日起计付理财收益;申购申请时段的申购当日计活期利息,于下一日起计付理财收益;每笔追加申购资金根据对应的收益区间单独计息,不与原有资金累加。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赎回日/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10、产品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则采取分段计息方式:自新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和存续资金均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本产品预期可实现相应的年化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公司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5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2015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关于开立理财专户的情况说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351,534.25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9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收回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710,136.99元,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56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回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865,479.45元,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已全额转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9月9日,公司与中国